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將軍澳寶順路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，將軍澳下列路段劃為禁區：

- (a) 寶順路由其與寶寧路交界以西約 8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75 米處止的東行車路上的巴士停車灣；
- (b) 寶順路由其與寶寧路交界以西約 8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75 米處止的西行車路上的巴士停車灣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進入上述巴士停車灣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4 年 10 月 15 日第 664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寶順路由其與寶寧路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